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元朗揭發年輕情侶協同自殺雙屍命案。一名患有重病男子與同居女友，昨晨被親友發現在所住村屋內雙雙吊頸尋死，當場死亡。警員到場調查檢獲遺書，初步無可疑，不排除男子因不堪病折磨萌死念，女友則殉情自殺同亡，列作「發現屍體」案處理。

兩名事主，為27歲挪威裔男子Alexander及24歲姓張本地女子，兩人吊頸被解下時已重傷昏迷，救護員經檢驗證實死亡，毋須送院。張母接報趕返驚聞噩耗，傷心不已。據悉，涉事男女為情侶關係，於元朗大樹下東路崇山新村一村屋單位共賦同居，村屋為張女的母親擁有，由石磚及貨櫃箱建成，張女的家人則居於毗鄰村屋，張父約在一年前去世。街坊稱，所知挪威裔的男士來港多年，已取得香港身份證，從事電腦工作，但患有嚴重骨痛的疾病；另案中女事主亦擁有大學學歷，在大專院校工作。姊住隔壁 返家揭發 消息稱，昨晨8時許，當時張女的27歲胞姊從外返回村屋寓所時，發現胞妹與男友居住的鐵皮屋門外貼有一張紙

情侶吊頸亡 門貼紙條「快報警」

男疑因病厭世 女料為愛殉情

條，紙條大意為「我們自殺，不要進來，快報警」。張姊見狀大驚開門入屋查看，赫見胞妹及其男友在客廳用繩綁綁假天花吊頸自殺昏迷，隨即報警，警員及消防員趕至將兩人救下，惟救護員經檢驗證實兩人已經死亡。

警員封鎖現場調查檢獲遺書，初步相信男事主因病厭世，女事主協同自殺，案件無可疑。

直至昨午2時許，警方召來鑑證科人員進行蒐證及從屋內檢走相關證物帶署後，兩名死者遺體由仲工昇送殮房，等候作進一步驗屍確定死因。根據網上資料，「骨痛（osteodynia）」指全身或某一局部骨骼，由於各種病因導致疼痛不適，臨床各種原因如急性損傷、風濕、慢性勞損、感染、腫瘤等，所引起的骨周圍疼痛的症狀。引起骨痛的疾病很多，臨床表現各異，治療方法宜先找出引起骨痛的原發疾病，再針對病因而進行治療。



鑑證科人員進行蒐證及從屋內檢走證物。



兩名死者遺體由仲工昇送殮房，等候作進一步驗屍確定死因。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熱線：2389 2222
- 撒瑪利亞會熱線(多種語言)：2896 0000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明愛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18281
- 醫院管理局精神健康專線(24小時精神健康熱線諮詢服務)：2466 7350

警破屋苑毒竇 揭製「A貨」可卡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警方日前在上水一私人屋苑搗破製毒工場，當場拘捕兩名涉案毒販，檢獲約15.5公斤可卡因、一批疑稀釋毒品第一部毒藥、稀釋和包裝毒品工具及約120萬元現金，毒品總市值約1,530萬元。警方行動中，檢獲的第一部毒藥為可致癮「非那西丁」，估計毒販為求利潤，不願吸食者安危加入稀釋毒品。疑稀釋後再壓成塊狀冒高純度 被捕兩名男子，分別43歲姓梁及53姓陳，已被暫控製毒及販毒罪，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毒品調查科搗破製毒工場。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定有毒販利用上水區一私人屋苑單位作製毒工場。直至本周三(5日)早上約9時，多名探員掩至上址目標單位外埋伏監視，其間趁屋內兩名目標男子外出時採取查獲，於其中姓梁男子書房內檢獲約11公斤可卡因，當場拘捕兩人。探員再押兩人進單位作進一步調查，再檢獲4.5公斤可卡因、一批在港禁

售疑稀釋可卡因的第一部毒藥「非那西丁」、3個液壓千斤頂、兩張重約400磅鋼製工作台、多個磚狀倒模、攪拌器及電子磅等工具。警方相信已搗破一個製毒工場，檢獲毒品總市值約1,530萬元。根據網上資料，非那西丁(Phenacetin，或譯非那西汀)，化學式C₁₀H₁₃NO₂，早在1887年發明，主要作



鋼製工作台及液壓千斤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為止痛藥使用，亦有退燒作用，但有嚴重副作用，長期或大劑量服用會致致暈眩、呼吸困難，亦會有過敏反應，可損害腎臟甚至誘發膀胱癌；其它可能的不良反應包括紫紺反應及溶血性貧血。因非那西丁的潛在副作用大，又有其它更安全及同樣有效的藥物可代替，目前很多國家已經禁售。

假婚黨3人串騙 囚30月至42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入境處於2016年5月開始展開代號「閃刺」的一連串拘捕行動，成功瓦解一個跨境假結婚犯罪集團，共拘捕86名涉案的香港及內地居民，其中3名屬港人身份的集團骨幹成員，上月在區域法院裁定8項串謀詐騙罪成，昨日分別被判囚30個月至42個月，法官直指罪行衝擊香港出入境制度。

3名被告分別為男子王長賢(63歲)、陸永基(32歲)和女子方慧欣(24歲)，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王及方被判入獄30個月，陸則被判入獄42個月。案情指，3人在2012年至2016年期間以中介人身份，串謀安排9名港人與內地人假結婚，報酬由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去年5月至7月期間，入境處先後拘捕

3名被告，並從其中兩人的手機中，找到多個港人回鄉證的影像，以及內地居民身份證的影像。3名被告經審訊後，上月24日在區院被裁定8項串謀詐騙罪成。辯方求情指各被告並非主謀，參與程度低，望獲輕判。官批衝擊出入境制度 不過，法官昨在判刑時指，首被告王長賢協助假結婚的港人辦理文件，次被告陸永基指揮第三被告方慧欣工作，方則陪部分假結婚港人辦理「寡佬證」。3

人均扮演極關鍵角色，安排跨境假結婚，直接衝擊本港出入境制度。入境處相信該個跨境假結婚犯罪集團已運作約4年，涉及最少66宗懷疑假結婚個案，被捕的86名香港及內地居民，落網時年齡由19歲至61歲不等，其中除3名骨幹成員被判入獄外，另有19名參與假結婚的香港或內地居民因串謀詐騙已被檢控。其中10人被判入獄11個月至18個月，其餘9人正等候判刑。入境處指，相關調查行動仍在繼續進行，不排除會有更多涉案者被檢控。

首宗航拍入罪 3男各罰20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Formula E電動方程式錦標賽2016年10月在中環舉辦期間，3名男子涉在賽道上空操作航拍機被捕及被檢控，成為首宗航拍的檢控個案。3人昨被裁定一項導致飛機對人或財產造成危害罪罪成，各判罰款2,000元，並遭充公涉案航拍機。3名男被告分別為聶拜一(42歲)、容嘉暉(30歲)及沈志清(43歲)，被控於2016年10月9日在中環龍和道近分域碼頭的中環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地盤內的貨櫃上，及在中環龍和道南邊行人路近立法會道、魯莽或疏忽地導致飛機對人或財產造成危害。裁判官張潔宜裁決時指，涉案3架航拍機均屬7公斤以下、非商業用途，當日首、次被告的航拍機放飛高度至240米、第三被告更高至420米。本港雖暫無法例規管同類航拍機，但參考英國民航局相關指引規管，航拍機不得高於地面約121米，以及香港民航處建議放飛無人飛機的高度不要高於地面約91米的指引，涉案3架航拍機放飛高度明顯超越上述高度。官：無考慮風險 實屬魯莽 張官續指，3架航拍機當日有機會與其他航拍機碰撞、或進入直升機航路，或與鳥雀碰撞而墜毀，殃及賽道及觀眾席，後果不堪設想，造成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的風險顯而易見，3人沒考慮有關風險實屬魯莽，因而裁定3人罪名成立。不過，考慮本案是首宗航拍的檢控個案，市民未必清楚條例，且沒造成意外，亦無證據顯示3名被告作出危險的飛行動作，故各判罰款2,000元。

地盤工助友製炸彈囚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黃大仙警署去年發現爆炸品引致大疏散，事緣一名裝修工因失戀，與友人擬製炸彈報復前女友不果，駕駛載有自製炸彈的私家車到警署自首。裝修工和其友人事後被捕，友人被控協助、教唆及慫恿他人製造爆炸品罪，昨被裁定罪成判囚6個月。男被告江曉鋒(31歲)，自稱早上任職地盤科文，晚上做運送碗碟的貨車司機。控罪指他於去年4月至5月間，與另一男被告施漢瑜非法及惡意製造爆炸品，意圖藉以危害生命或令財產受損。江昨開庭後擬申請保釋等候上訴，但被裁判官拒絕。

官：刑責與主犯可並論 裁判官判刑時形容本案案情非常嚴重，被告雖不是主謀，但刑責與主犯可相提並論，不論被告參與程度如何，即使初犯，監禁也無可避免，但判刑亦考慮涉案爆炸品並非高性能，無資料顯示有被使用過，亦無造成嚴重後果。裁判官續指，被告雖稱只當友人稱要製造炸彈是開玩笑，但從兩人的WhatsApp對話中看到，被告明顯知道友人正在製造爆炸品，並鼓勵對方。根據專家證供，木炭是爆炸品混合物的原材料之一，被告在友人家中協助將木炭磨碎，毫無疑問是製造行為。至於案中另一名男被告施漢瑜(24歲)，早前亦被控兩項刑事毀壞及一項有意圖而製造爆炸品罪一直還押，該案稍後會在高院審理。

的士停路邊 巧救墮樓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深水埗發生的哥路邊停車休息湊巧救人一命。一名士司機昨清晨將車停泊路邊小休期間，一名疑尋死男子從高處墮下，幸壓中的士卸力保命，清醒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正調查其墮樓原因。墮樓男子姓麥，26歲，腳部骨折重傷，清醒送院經治理，情況嚴重。涉事的士司機姓朱，事件中未有受傷，他認為的士卸力救回男子一命，否則恐凶多吉少，惟被壓毀的士需要數千元維修費。消息稱，昨凌晨5時許，任職通宵更姓朱的士司機因無生意，將車駛至元州街4號對開路邊停泊及坐在司機位閉目休息。詎料對開大廈3樓疑有人墮樓尋死，檢獲遺書，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案處理。



一名疑尋死男子從高處墮下，幸壓中的士卸力保命。

正在前座司機位休息的朱未有受傷，但被巨響「砸醒」。朱驚魂甫定落車查看，發現一名男子從高處墮下壓中其的士，但見其車尾頂凹陷損毀，疑墮樓男子因的士卸力保命，清醒自行一拐一拐到大廈樓梯底坐下喘息，途人見狀報警，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員到場調查，初步事主疑有情緒問題，事件無可疑，但未有檢獲遺書，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案處理。

友：許妻曾稱6年與夫無親密行為

中大醫學院麻醉及深切治療學系副教授許金山涉嫌謀殺妻女案，昨日法庭繼續審理，許的醫生友人作供，許妻曾稱已6年與丈夫無親密行為及懷疑丈夫有第三者；另許的次女中學同學指，許女曾透露父母經常爭吵。現年53歲被告許金山，被控於2015年5月22日以注滿一氧化碳的瑜伽球謀殺47歲妻子黃秀芬及16歲次女許儂玲，被控兩項謀殺罪。辯方傳召被告許金山的品格證人、整型外科醫生張文根在庭上作供，自己曾在中大工作，與許同來自馬來西亞，認識許一家。張稱，2013年時許妻黃秀芬向他表示遇到問題，顯得悲傷及情緒化，並稱已有6年未曾與丈夫有親密行為，但當時未有提及第三者。張續指，黃其後情況好轉及努力處理問題。事發前5天，他曾與黃見面，當時黃稱計劃暑假帶子女去法國南部及英國旅行。指被告聰明 懂控制自己 辯方向張文根詢問覺得被告許金山的性格。張認為許聰明、學識廣博、懂得控制自己，未曾見過許向家人發怒。

他到許家作客時，見許妻負責煮飯、許則會檢查兒女功課，感覺許與兒女關係親密，但無見過他們分享自己感受。控方在庭上向張文根盤問，被告許金山與妻子有否明言婚外情，張指2013年許妻曾向他透露，一次在大嶼山度假屋燒烤時，友人向她表示看見一女子與許關係親密，許妻開始懷疑丈夫有第三者。張續說，許妻早已知道許有第三者，但許甚少提及第三者事情，只曾指該女子會協助他進行研究及教導其兒女。以辯方證人身份出庭作供的英國留學生李樂廷則表示，自己已在中二、中三時在保良局蔡繼有學校認識許儂玲，並形容對方是一個非常聰明女孩，成績很好，與大部分老師相處無問題，但曾與地理科老師發生衝突，又因穿著違規顏色的外套與副校長衝突。留學生：許女指父母常爭吵 李認為，許女性格頗為反叛，但非常害怕蛇蟲鼠蟻。許女亦曾抱怨母親對她責罵及不講道理，遇上問題時會告訴父親，並指父母經常發生爭吵，關係欠佳，而父母是因為子女才沒有離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